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调整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22.5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数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2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34,3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243,8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8,605,725.1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638,111.6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63.81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1,973.1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0,123.70	10,123.70	5,123.70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911.90	5,431.90	3,222.58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3,417.53	3,417.53	3,417.5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0
合计		32,453.13	31,973.13	11,763.81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222.5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万事利数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万事利数码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公司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上述无息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分批出借给借入方，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57938661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仪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股权结构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提供丝绸面料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
履约能力	万事利数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其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22.5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监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22.5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事利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